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49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二十批（昆环督转〔2018〕119号） D530000201806240050 交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9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4批22件（来电18件，来信4件），已办结18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9日应办结第二十批（昆环督转〔2018〕119号）1件，现已办结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240050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嵩阳街道办滨河茜小区（二期）内开了一家水疗馆，烤水增压机产生的噪音较大，严重扰民。营业产生的洗澡水没有处理就直接排入雨水沟，还在小区内公园乱搭乱建，该问题曾于2017年向县公安局、住建局、环保局、市长热线都反映过，均未解决，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6月25日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受理交办件举报所指的“滨河茜小区”系滨河苑小区，小区（二期）内的“水疗馆”系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烤水增压机”系加热泵。

（1）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注册成立于2013年3月28日，位于嵩阳镇河滨北路滨河苑二期29栋，紧邻滨

河苑小区（二期）住户区。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以“嵩环复〔2013〕38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在滨河苑二期29栋建设嵩明海纳水疗项目，项目于2014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持有嵩明县公安局核发的《昆明市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提供桑拿水疗、足浴，配套健身房、棋牌室、自助餐厅、电视厅、电脑休闲区、书吧及客房等服务，设计最高接待人数每天215人。项目配套建设有隔油池、化粪池，产生的所有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滨河苑小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海纳水疗项目无烤水增压机，使用加热泵（共有五台）进行加热。

（2）关于烤水增压机产生的噪音较大，严重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所指“烤水增压机”系加热泵，紧邻滨河苑小区（二期）住户区，检查时现场能听见有加热泵发出的声音。嵩明县环境监测站选取三个点位分别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1#点：滨河苑小区（二期）28幢1单元门口（紧邻海纳水疗项目后院）；2#点：滨河苑小区（二期）27幢2单元门口；3#点：海纳水疗北角。监测结果显示：1#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分别为57.7分贝、43.2分贝；2#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分别为53.7分贝、44.9分贝；3#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分别为59.2分贝、45.4分贝。监测结果达到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准要求（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同时经查阅2017年检测报告（YNGK-[2017]-0351号），显示厂界噪声及化粪池

池排口污水均达标排放。

(3)关于营业产生的洗澡水没有处理就直接排入雨水沟的问题。现场检查时，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水疗项目正在经营，产生的洗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滨河苑小区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有洗澡水直接排入雨水沟的现象。

(4)关于在小区内公园乱搭乱建问题。该公司后院内有三处活动板房，其中一处是厕所（共有两个蹲坑，男、女分别一个）、一处是员工餐厅、一处是回族餐厅。活动板房面积有150平方米左右，其中厕所和员工餐厅是2013年搭建的，回族餐厅是2017年搭建的。经现场核实，该公司使用建筑物权利人为张永忠、李艳波，两人共同所有，建筑物包含砖混结构商铺及后排活动板房，均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号分别为：云（2016）嵩明县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云（2016）嵩明县不动产权第0001490号、云（2016）嵩明县不动产权第0001491号，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占用小区公园用地乱搭乱建行为。

(5)关于曾于2017年向县公安局、住建局、环保局、市长热线都反映过的问题。经查阅2017年投诉处理情况，嵩明县环保局、县长热线办、县住建局、县公安局都未接到关于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的信访投诉件。

2.检查发现的问题：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加热泵，紧邻滨河苑小区（二期）住户区，检查时现场能听见有加热泵发出

的声音。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嵩明县环境监测站选取三个点位分别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1#点：滨河苑小区（二期）28幢1单元门口（紧邻海纳水疗项目后院）；2#点：滨河苑小区（二期）27幢2单元门口；3#点：海纳水疗北角。监测结果显示：1#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分别为57.7分贝、43.2分贝；2#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分别为53.7分贝、44.9分贝；3#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分别为59.2分贝、45.4分贝。监测结果达到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准要求（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4.现场复查情况：经复查，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加热泵噪声较小。

5.整改结果：无。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督促嵩明海纳水疗娱乐有限公司等生活服务项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做到噪声、污水排放达标，减少污染扰民事件。

（九）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附件：

1.嵩明县环保局关于D530000201806240050号交办件办理情况汇报片

2.6月25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3.海纳水疗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排污许可证及年检设备

5.嵩明县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报告（嵩环监字[2018-071]号）

6.嵩明县综合执法局关于D530000201806240050号交办件办理情况汇报及不动产登记证

7.嵩明县水务局关于D530000201806240050号交办件办理情况汇报

8.海纳水疗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

9.2017年以来嵩明县住建设局、公安局、县长热线办均未接到投诉的情况说明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
